街道索引 (第 56 版)

引言

土地註冊處出版港島、九龍及新九龍之街道、樓宇門牌號數及地段索引(簡稱街道索引) 的主要目的是方便用戶利用物業地址、樓宇名稱或地段號碼查閱市區物業的土地紀錄。

首版街道索引於 19 世紀以訂裝本刊製。由第 31 版開始，街道索引資料已輯錄於一隻光碟內，讓用戶更便捷檢索資料。

修訂街道索引

街道索引每年修訂一次，並以新版形式發售。自上一版至今，街道索引的資料曾作出 402 項修訂、加入了 11 條新街道和 32 項新增地段/分段/小分段。

第 56 版街道索引是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和土地註冊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料而編定。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的資料將會載於下一版的街道索引。

土地註冊處已採取所有措施，確保街道索引資料準確，然而土地註冊處毋須就街道索引中的任何錯漏負責。倘若有任何錯漏，請與本處的街道索引及對照表支援小組聯絡。

所需硬件／軟件

- ✧ 已安裝 Adobe Reader 軟件的電腦，如未安裝，可於 www.adobe.com 免費下載及執行安裝
- ✧ 30MB 可用的硬碟空間，以便安裝街道索引資料(不適用於直接從光碟查閱資料)
- ✧ 光碟機一部

用戶指南

用戶指南儲存於光碟內。至於開啟用戶指南的程序，請參閱光碟封套的底頁。

支援服務

提供支援服務，為用戶解答問題。

發售街道索引光碟及網絡用戶許可證

第 56 版街道索引由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發售，每隻光碟售價為港幣 370 元。接駁到少於 50 台終端機和接駁到 50 台或以上終端機的電腦網絡許可證費用分別為港幣 2,960 元和 5,920 元。

訂購表格可於土地註冊處網站(www.landreg.gov.hk/tc/pforms/form.htm)下載或於客戶服務中心詢問處及各新界查冊中心(www.landreg.gov.hk/tc/contact/contact_2.htm)索取，亦可透過客戶服務熱線 3105 0000 以傳真收取。

客戶可於土地註冊處網站(www.landreg.gov.hk/tc/pforms/form.htm) 網上訂購，亦可親臨或以郵遞方式向客戶服務中心、任何一間新界查冊中心或街道索引及對照表支援小組(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2 室)訂購。

免費網上瀏覽街道索引

為對查冊服務客戶提供支援，客戶可由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於土地註冊處網站(https://www.landreg.gov.hk/tc/public/pu-si_agree.htm) 或透過「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 (www.iris.gov.hk) 的超連結，免費瀏覽最新版街道索引。

查詢熱線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05 0000 與本處的街道索引及對照表支援小組聯絡。

土地註冊處
2024 年 4 月

土地註冊處

港島、九龍及新九龍之街道、樓宇門牌號數及地段索引光碟
(第 56 版)訂購表格

第 I 部　訂購者資料

訂購者姓名/名稱　：_____ 檔號：_____

辦公地址　：_____

郵遞地址　：_____
(如需平郵送遞)

電郵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業務性質　：☐ 1.會計師行　☐ 2. 銀行　☐ 3.財務/投資公司
(可選擇是否填寫)　☐ 4.報章/出版商　☐ 5. 地產代理商　☐ 6.查冊公司
☐ 7.律師行　☐ 8. 測量師行
☐ 9.政府部門: _____　☐ 10.其他: _____

第 II 部　訂購詳情

本人擬訂購第 56 版港島、九龍及新九龍之街道、樓宇門牌號數及地段索引光碟(簡稱「街道索引」)_____ 套{每套港幣 370 元[見註(i)及(ii)]}。

☐ 本人附上*現金/支票/銀行本票編號_____ (抬頭為「土地註冊處」) 港幣_____ 元，用作訂購上述街道索引[見註(iii)及(iv)]。

☐ *(只適用於網上遞交表格)*本人透過*繳費靈/信用卡/流動支付/電子支票支付港幣_____ 元，用作訂購上述街道索引。

註：
(i) (a) 土地註冊處可不時調整定價。
(b) 訂購者在訂購街道索引時，須按定價預先支付全部費用，除下述第(i)(d)項的規定外，所繳付的款項不會獲全部或部分發還。
(c) 土地註冊處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訂購申請。
(d) 土地註冊處如不接受訂購申請，就訂購申請所繳付的任何購買款項或部分購買款項將會退還給訂購者。
(ii) 如需寄往香港以外地方，本處會另收郵費。
(iii)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表格，請勿夾附現金，並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表格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
(iv) 若以個人支票付款，本處會在收到個人支票該日後第 3 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 30 分後送遞街道索引。領取街道索引時須出示收據正本。

第 III 部　聲明

1.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本表格所載的購買及使用街道索引的「條款及條件」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同意受其約束。

2. 本人確認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訂購者簽署：_____　簽署者職銜：_____
(例如合伙人、董事)

簽署者姓名：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查詢熱線：3105 0000

客戶可於土地註冊處網站(www.landreg.gov.hk/tc/pforms/form.htm)遞交網上表格，或將填妥的表格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客戶服務中心、任何一間新界查冊中心(www.landreg.gov.hk/tc/contact/contact_2.htm)或街道索引及對照表支援小組(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2 室)。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土地註冊處
2024 年 4 月

條款及條件

1. 土地註冊處接受訂購者的訂購申請後，同意根據下述條款及條件，提供訂購表格所界定的街道索引。

2. 訂購者須就取覽數碼形式的街道索引，自行購買電腦設備及軟件、學習有關技巧和尋求支援。土地註冊處不會就上述任何事宜負責。

3. 土地註冊處明文保留街道索引的所有權利，包括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及所有申請註冊版權及知識產權的權利，不論權利是現有或此後才產生而並沒有在此指明授予訂購者。

4. 除訂購者或獲訂購者授權或准許的人士(簡稱「獲授權使用者」)外，其他人士不得使用或取覽街道索引。訂購者不得出租、租賃或轉售原裝的街道索引光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街道索引。訂購者不得並須確保獲授權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法和形式複印、複製或傳送街道索引或其中任何部分給訂購者和獲授權使用者以外的人士使用。

5. 訂購者只可在獨立個人電腦安裝和取覽街道索引。

6. 訂購者不得使用並須確保獲授權使用者不得使用街道索引進行非法活動。

7. 土地註冊處不須就街道索引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或一致性負責，其後亦不須就街道索引作出任何修改。

8. 土地註冊處不須就使用街道索引或街道索引中的任何錯誤、不足和失誤，以及未能或延遲提供街道索引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向訂購者或獲授權使用者或其他人士負責，無論有關損失或損害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導致。

9. 本條款及條件列明的訂購者權利和責任屬訂購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交他人。

10. 就發出通知予訂購者，如以書面通知並以面交或郵寄方式送遞至據土地註冊處所知訂購者所提供的最後地址，或以電郵發送至據土地註冊處所知訂購者所提供的最後電郵地址，該等通知須當作妥善送達。

11.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約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u>收集目的</u>

1.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

1.1 處理與土地註冊處提供服務有關的事宜及執行有關的職能；

1.2 方便進行聯絡；以及

1.3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

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倘若你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

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如於本表格或與其有關而存檔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以用於上述目的。

<u>個人資料的披露</u>

2. 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的目的而有需要時，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

<u>查閱個人資料</u>

3. 你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和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本處可根據該條例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樓土地註冊處)。

只供土地註冊處填寫

訂單編號: _____ 經辦人: _____ 日期: _____

送遞/收取人： _____ 送遞/收取日期: _____

土地註冊處
2024 年 4 月

土地註冊處

港島、九龍及新九龍之街道、樓宇門牌號數及地段索引光碟(第 56 版)許可證

訂購表格

第 I 部 訂購者資料

訂購者姓名/名稱： _____ 檔號： _____

辦公地址 ： _____

郵遞地址 (如需平郵送遞)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業務性質 (可選擇是否填寫) ：

- ☐ 1.會計師行
- ☐ 2. 銀行
- ☐ 3.財務/投資公司
- ☐ 4.報章/出版商
- ☐ 5. 地產代理商
- ☐ 6.查冊公司
- ☐ 7.律師行
- ☐ 8. 測量師行
- ☐ 9.政府部門: _____
- ☐ 10.其他: _____

第 II 部 訂購詳情

本人擬訂購許可證，以便於接駁到*少於 50 台電腦終端機/50 台或以上終端機的電腦網絡上 {少於 50 台電腦終端機費用是港幣 2,960 元，50 台或以上費用是港幣 5,920 元[見註(i)及(ii)]}使用和取覽第 56 版港島、九龍及新九龍之街道、樓宇門牌號數及地段索引光碟(簡稱「街道索引」)。

☐ 本人附上*現金/支票/銀行本票編號 _____ (抬頭為「土地註冊處」) 港幣 _____ 元，用作訂購上述街道索引許可證[見註(iii)及(iv)]。

☐ (*只適用於網上遞交表格*)本人透過*繳費靈/信用卡/流動支付/電子支票支付港幣 _____ 元，用作訂購上述街道索引許可證。

註：
- (i) (a) 土地註冊處可不時調整定價。
  - (b) 訂購者在訂購街道索引許可證時，須按定價預先支付許可證全部費用，除下述第(i)(d)項的規定外，所繳付的款項不會獲全部或部分發還。
  - (c) 土地註冊處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訂購申請。
  - (d) 土地註冊處如不接受訂購申請，就訂購申請所繳付的任何購買款項或部分購買款項將會退還給訂購者。
- (ii) 如需寄往香港以外地方，本處會另收郵費。
- (iii)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表格，請勿夾附現金，並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表格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
- (iv) 若以個人支票付款，本處會在收到個人支票該日後第 3 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 30 分後送遞許可證。領取許可證時須出示收據正本。

第 III 部 聲明

1. 本人已從土地註冊處購買街道索引。
2.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本表格所載的批出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同意受其約束。
3. 本人確認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訂購者簽署： _____ 簽署者職銜： _____ (例如合伙人、董事)

簽署者姓名： _____ 日期 ：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查詢熱線：3105 0000

客戶可於土地註冊處網站(www.landreg.gov.hk/tc/pforms/form.htm)遞交網上表格，或將填妥的表格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客戶服務中心、任何一間新界查冊中心(www.landreg.gov.hk/tc/contact/contact_2.htm)或街道索引及對照表支援小組(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2 室)。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土地註冊處
2024 年 4 月

條款及條件

1. 在接受訂購者的訂購申請後，土地註冊處同意批出一個非專用和不得轉讓的許可證(簡稱「許可證」)，以便在符合本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使用和取覽訂購表格所界定的街道索引。
2. 許可證須以文件形式或任何由土地註冊處不時指定的形式售予訂購者。許可證是證明訂購者許可行使在此訂明的權利，並必須由訂購者保管。
3. 許可證純粹就訂購表格上指明的街道索引版本批予，不得用於涉及土地註冊處不時發售的任何其他街道索引版本。
4. 許可證於土地註冊處批出日期起生效，直至土地註冊處因訂購者違反本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5. 訂購者須自行購買電腦設備及軟件、學習有關技巧和尋求支援，以便安裝街道索引於其伺服器並接駁到許可證上容許使用和取覽街道索引所指定台數的電腦終端機(簡稱「電腦網絡」)。土地註冊處不會就上述任何事宜負責。
6. 電腦網絡須為封閉網絡，訂購者必須能夠絕對監控該網絡，特別是能夠防止本條款和條件不容許的進一步分發街道索引。訂購者必須設置有效的機制或系統，確保接駁到電腦網絡的電腦終端機數目，不會超越許可證所容許取覽街道索引的電腦終端機數目。
7. 土地註冊處明文保留街道索引的所有權利，包括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及所有申請註冊版權及知識產權的權利，不論權利是在許可證生效時已經存在或此後才產生而並沒有在此指明授予訂購者。
8. 除訂購者或獲訂購者授權或准許的人士(簡稱「獲授權使用者」)外，其他人士不得使用或取覽街道索引。訂購者不得以許可證的文件正本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轉讓、出租、租賃、轉售或分發許可證。訂購者不得並須確保獲授權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法和形式複印、複製或傳送街道索引或其中任何部分給訂購者和獲授權使用者以外的人士使用。
9. 訂購者不得使用並須確保獲授權使用者不得使用街道索引進行非法活動。
10. 土地註冊處不須就街道索引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或一致性負責，其後亦不須就街道索引作出任何修改。
11. 土地註冊處不須就使用街道索引或街道索引中的任何錯誤、不足和失誤，以及未能或延遲提供許可證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向訂購者或獲授權使用者或其他人士負責，無論有關損失或損害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導致。
12. 本條款及條件列明的訂購者權利和責任屬訂購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交他人。
13. 就發出通知予訂購者，如以書面通知並以面交或郵寄方式送遞至據土地註冊處所知訂購者所提供的最後地址，或以電郵發送至據土地註冊處所知訂購者所提供的最後電郵地址，該等通知須當作妥善送達。
14.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約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u>收集目的</u>

1.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

1.1 處理與土地註冊處提供服務有關的事宜及執行有關的職能；

1.2 方便進行聯絡；以及

1.3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

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倘若你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

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如於本表格或與其有關而存檔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以用於上述目的。

<u>個人資料的披露</u>

2. 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的目的而有需要時，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

<u>查閱個人資料</u>

3. 你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和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本處可根據該條例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樓土地註冊處)。

只供土地註冊處填寫

訂單編號: _____ 經辦人: _____ 日期: _____

送遞/收取人： _____ 送遞/收取日期: _____

土地註冊處
2024 年 4 月